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石月余:
本院受理原告黄劣别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起诉要点:1.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9413.34元(其中医疗费2853.98元,误工费4295.87元,护理费1130.4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营养费250元,交通费300元,复印费83元,合计9413.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61号
吴袁杰:
本院受理原告赵学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袁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赵学飞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利息519.41元,合计25519.41元;自2021年11月1日起的利息按计算公式计算【本金25000元×年利率3.83%÷365天×天数(2021年11月1日至法院确定的给付之日)】;二、案件受理费47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72元,由原告赵学飞负担34元,由被告吴袁杰负担103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淑彦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250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嘉禾海川针织商行、宁夏英特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桃林街合美嘉针织坊、于浩、沙磊、孔金锁、孙武装、张荣、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17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英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5330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6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24民初253号

袁双锁:

原告于广学被告马云科、第三人马云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宁0424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云科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广学借款1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元,由被告马云科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泾源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张晏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晏榕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17578.37元,资金占用利息3189.0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顺延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51元(以上两项合计22618.3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148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176号

刘宝元、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自茜: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兰花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第三人刘宝元、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自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175号**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齐秀青、白晓芹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嘉园建设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张波: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鑫瀚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宁01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鑫瀚源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与案外人曹涛共有的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沙湖大道众安·府佑水香小区南区8-1-201号房屋及8-102号地下室、8-1-301号房屋及8-101号地下室、8-1-302号房屋及8-108号地下室、8-1-401号房屋及8-103号地下室、8-2-201号房屋及8-110号地下室、8-2-202号房屋及8-115号地下室、8-2-301号房屋及8-109号地下室、8-2-302号房屋及8-116号地下室、8-2-401号房屋及8-111号地下室、8-2-402号房屋及8-114号地下室、8-3-202号房屋及8-123号地下室及众安·府佑水香小区北区27-1-1801号房屋、27-1-1802号房屋、34-1-1102号房屋、36-1-1102号房屋及39-1-1102号地下室元,39-3-1101号房屋、39-3-1102号房屋及3-3-1102号地下室进行评估、拍卖,通知你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1时到本院西一楼大厅选择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31日到本院西区一楼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宁01执340号

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务有限公司)、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贝尔电梯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贝尔电梯有限公司、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务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洁司法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岩:

原告蔚延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蔚延兴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32600元(40000元×11月×2%+40000元×3.5年×4.25%×4),共计72600元;案件受理费182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岩负担21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633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一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杭一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10141.47元(暂算至2022年12月14日),之后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杭一笑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兴庆区解放东街南侧龙马·鼓楼广场17-41室不动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杭一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涛涛:

本院受理原告容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涛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容杨欠款1507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涛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627号

黄建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卫市小门轮胎修理部与被告黄建峰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贾利:

本院在执行固原天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贾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贾利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841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贾利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天香园小区7幢01102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7月26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3年8月1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163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一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执1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杭一笑在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冻结、划拨额度为人民币10141.47元(暂算至2022年12月14日),之后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杭一笑名下价值相当的财产。冻结期限为一年,划拨期限为一年,轮候冻结的期限与在先查封期限一致。如需续行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冻结。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斐、王利:

本院受理原告董彩花与被告韩斐、王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0000元及借款利息32800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122800元;二、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5月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扫黑除恶恶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慧锋:

本院受理原告马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扫黑除恶恶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媛媛:

本院受理原告阮文龙与被告李媛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媛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阮文龙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1041.47元(暂算至2022年12月14日),之后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阮文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媛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利剑、马学萍、银川市兴庆区汇达商行、戴源、银川市兴庆区汇金达商行、刘海东、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高冠群、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扫黑除恶恶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云峰: